

2026 佛光大學《創業家短影音徵集》競賽

活動辦法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佛光大學產學與育成中心

中華民國 115年 03 月

一、活動宗旨

本競賽以影像創作為媒介，結合在地創業實踐，鼓勵學生透過實地訪談與拍攝，理解創業歷程與精神，進而促發學生產生創業意識之啟蒙，並協助在地創業者產出具行銷價值之影音內容，促進地方品牌與青年學習之連結。

二、參賽資格：

凡佛光大學在學學生（含研究所），有學籍之學生皆可參加，可跨系組隊，每隊1-5人，並須有一名指導老師。

三、拍攝主題：

以「宜蘭在地創業家故事」為主軸，內容需涵蓋以下元素：

創業動機；創業過程中的困難與挑戰；關鍵決策或轉折；創業信念與反思

四、拍攝對象：

以宜蘭在地創業家或店家為主，類型不限，包含：青年創業（3-5年）、在地特色品牌、職人型創業、創新或跨域創業。舉例如下：

- ① 在地翻轉型創業家：以宜蘭在地資源為基礎，重新詮釋傳統產業或文化，讓老產業有新生命。
- ② 青年返鄉創業家（3-5年）：離開都市後回到宜蘭，用新觀點經營品牌
- ③ 特色生活品牌創業家：如咖啡店、甜點店、選物店、民宿等，重視風格與體驗。
- ④ 職人型創業家（長年經營）：可能開店10年以上，有技術、有堅持。
- ⑤ 創意跨域創業家：結合設計、文化、永續、科技等元素。

拍攝對象取得方式：

為鼓勵學生主動探索在地創業，本競賽採「雙軌制」方式

- ✓ A：學生自行開發-由參賽團隊自行尋找並接洽宜蘭在地創業家或店家進行拍攝。
- ✓ B：主辦提供備選名單（報名後自行聯繫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將提供部分在地創業家名單供參考，供尚未找到拍攝對象之團隊選擇。

五、作品規格

(一) 作品形式：

- 影片長度：60 - 90 秒
- 建議格式：直式影片 (9:16)
- 表現形式不限 (紀錄、劇情、創意等)

(二) 內容方向 (擇一或整合)

1. 60 秒品牌短影音
2. 創業一句話 (人物故事)
3. 創業故事 (精簡敘事)

(三) 作品要求

需具故事性與社群傳播力、建議聚焦一個核心主題、鼓勵以人物故事為主，而非單純產品介紹

六、繳交內容

- 短影音作品：60-90 秒
- 創業訪談記錄原始影片 (不須刻意剪輯)
- 創業學習摘要 (至少 3 點)

創業家遇到的最大困難、如何解決、團隊的學習與反思

七、競賽期程：

活動階段	活動時程	活動程序	繳交文件	說明事項
報名	即日起~ 5/15(五) 中午12:00	線上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 參賽切結書及個資聲明同意書	
前期培訓	暫定5/20(三) 下午12:40- 15:40	創業故事影像 工作坊(2-3小 時)		學會拍出有故事的創業影片 請團隊務必參加!! 無故未到者，將對團隊進行 扣分
作品繳交與 評選	6/26(五) 下午17:00	繳交完整作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影片• 訪談紀錄• 學習摘要	請依照「六、徵件流程與繳交 方式」說明進行繳交
得獎公告	9/22(二)12:00	得獎公告		於佛大育成中心網站公告獎 賽團隊名單
成果發表與 頒獎典禮	將後續通知			請團隊務必參加
備註	※相關變更資訊將公告於產學與育成中網站，並於E-mail通知。 ※報名參賽之團隊視同承認本條之效力。			

五、報名資格及步驟：

1、報名資格：每隊必須有一名指導老師，採個人或團隊兩種形式，團隊請以隊長為代表人，人數至多以 5 人（含隊長）為限。

2、報名方式及步驟：

(1) 步驟一：採取「線上報名」方式，參賽者依照線上表單內容填寫及上傳三份檔案。上傳檔案可於表單內下載或至佛光大學產學與育成中心網站首頁「中心公告 - 佛光大學《創業家故事徵影》」連結下載。包含01報名表、02隊伍資料表及 03參賽切結書及個資聲明同意書，共三份檔案。

※線上報名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C39FbWBAq7Kb7g8x9>

3、**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5年5月15日(五) 中午12:00截止。**

4、競賽聯繫窗口：

佛光大學產學與育成中心

聯絡電話：03-9314782 #203 林小姐

E-mail：fguic109@gmail.com

六、徵件流程與繳交方式：

本競賽採「影像創作結合創業學習」方式進行，參賽團隊須依以下流程完成創業家選定、企劃規劃與作品製作。

(一) 報名與創業家選定

完成報名後，參賽團隊須於指定期限內確認拍攝對象，並進行訪談與拍攝規劃。

創業家人選採「雙軌制」方式擇一進行：(為鼓勵學生主動探索在地資源，建議優先採用自行開發方式)

A：學生自行開發-由團隊自行尋找並接洽宜蘭在地創業家或店家作為拍攝對象。

B：主辦提供備選名單-

主辦單位將提供在地創業家名單供參考，供尚未找到拍攝對象之團隊選擇。

(如有需要育成中心提供創業家之學生團隊，請自行聯繫育成中心)

採用主辦提供名單之團隊，需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確認登記，避免重複拍攝同一對象。且為維持作品多元性，主辦單位得視情況協調名單分配。

(二) 作品製作與繳交內容

1. 短影音作品：

說明：作品需具備故事性與傳播力，可供店家於社群平台使用，避免僅為商品或空間介紹。

- 影片長度：60 - 90秒
- 影片形式：不限（紀錄、劇情、創意等皆可）
- 建議格式：直式影片（9:16），以利社群平台使用
- 內容須以「創業家故事」為核心，呈現創業動機、歷程、困難或信念等

2. 創業訪談記錄原始影片

說明：本項目作為評估團隊訪談深度與內容真實性之依據。

- 內容：拍攝過程之訪談紀錄（可為完整或節錄）
- 形式：不需剪輯，保留原始訪談內容

3. 創業學習摘要表 -（請至報名表單內下載格式）

說明：本項目著重於學生對創業歷程之理解與分析，應具體描述事件與學習，而非僅摘要訪談內容。

請依指定格式填寫，內容須包含：

- 創業家遇到的最大困難
- 創業家如何面對或解決問題
- 團隊的學習與反思

(三) 作品繳交方式及收件截止日期

本競賽採線上方式繳交，參賽團隊須於指定期限內以下程序：

(1) 填寫作品繳交Google表單

(2) 上傳短影音作品至指定平台（YouTube），並於表單內提供影片連結

（影片權限設定為「不公開」或「知道連結即可觀看」）

(3) 上傳於表單內提供：（依照檔案命名規範）

1. 創業訪談記錄原始影片
2. 創業學習摘要表（PDF檔）

(4) 檔案命名規範

請依以下格式命名，以利審查作業：

- **【團隊名稱】_短影音作品**

- 【團隊名稱】_訪談原始影片
- 【團隊名稱】_創業學習摘要表

※注意事項：請將雲端資料夾設定為「可檢視權限」，並於表單中提供連結。所有檔案請依主辦單位規定格式命名，以利審查作業。若因權限設定錯誤或連結失效，導致無法開啟檔案，視同未完成繳交。

(5)收件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15年6月26日(五)下午17:00截止。以Google表單提交時間為團隊提交時間。

(四)補充說明

「本競賽不僅重視影像表現，更重視學生對創業歷程之理解與反思，將依三項繳交內容進行綜合評估。」

- 參賽作品須以「人物故事」為核心，鼓勵呈現創業過程中的挑戰與轉折。
- 建議作品聚焦單一重點，避免內容過於分散。
- 所有作品須為原創，並取得拍攝對象之同意。
- 繳交內容將作為評選之重要依據，缺件者視為未完成參賽程序。

七、參賽須知：

參賽團隊運用視覺語言技巧製作詮釋符合策略單主題的創意影片作品。影片不限表現形式與手法，可以劇情、紀錄片、介紹、講解、故事情境等創意形式呈現。(拍攝工具，呈現方式不限，影音、動畫皆可)。

- 1、 作品總時長 30 - 90秒以內為限，時間限度外之影片判定不符資格，影片的長短不作為評審的依據。
- 2、 請勿於作品首尾呈現真實姓名、學校、作品編號等相關資訊；若作品中呈現上述資料將視為不符報名規範取消資格。
- 3、 可於片尾署名致謝企業相關協助業師及其單位、協助拍攝單位等。
- 4、 請勿設計倒數讀秒片頭（例如 5，4，3，2，1）。
- 5、 參賽作品之配樂，需自行取得合法授權或無版權疑慮或自行創作「音樂素材」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使用，「人物素材」必須獲當事人肖像權之授權，如有爭議產生時備查。如有旁白或字幕以中文為主。
- 6、 內容應真實呈現，不得虛構或誇大。
- 7、 作品須可供店家於社群平台使用。

八、獎勵方式：

為鼓勵學生參與及提升作品品質，本競賽設置總獎金新臺幣「六萬元整」，實際獎項名額與金額將依參賽隊伍數量及作品表現彈性調整，由評審委員會決議之。鼓勵優質創作與多元表現。」

獎項	獎金
第一名	20,000元
第二名	15,000元
第三名	10,000元
佳作(二名)	6,000元
 最佳創業故事獎	3,000元
 最佳店家合作獎	3,000元

- ★ 指導老師貢獻獎：凡獲獎作品的指導老師，致贈感謝狀壹只。
- ★ 獎金皆由團隊隊長代表領取(註：將列入個人所得)。
- ★ 主辦單位得依參賽作品數量與品質調整各獎項名額，如作品未達評審標準，得從缺或調整獎項。

九、評選標準：

本競賽評選將以「創業精神理解」、「影像表現」與「社群傳播力」為核心，本競賽評分分為「影片作品」與「創業學習內容」兩大面向進行：

(一) 影片作品 (70%) 評分標準		佔比
創意與敘事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故事是否吸引人● 節奏是否流暢	20%
創業精神呈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呈現創業故事 (動機/困難/轉折)● 是否具情感與真實性	20%
行銷與傳播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適合社群平台● 是否具記憶點與分享性	20%
技術與完成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畫面、聲音、剪輯品質	10%
(二) 創業學習內容 (30%) 依「創業學習摘要」評分		佔比
創業洞察深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理解創業困難與決策● 是否有具體案例	15%
分析與邏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有因果關係 (問題→行動→結果)	10%
個人反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提出自身觀點與學習	5%
總合計	影片作品 70%+創業學習內容 30%	100%

十、附則

- 1、 參賽作品如有違反規定或發現與其他任何攝影比賽之得獎作品雷同，除不予評審外，如有涉及侵權，參賽者並應自負侵權責任；若領獎後經查違反上述規定，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狀、獎金，並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所缺名額不遞補。
- 2、 參賽作品若涉及著作權、肖像權等法律問題，一經發現或經他人檢舉屬實，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項，獎項不予遞補，如涉有爭議、違法或致損害其他第三人或主辦單位時，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如有著作權與年限之爭議，參賽者負舉證之義務，並對主辦單位最後之判定不得有異議。
- 3、 得獎作品，著作權屬作者所有，版權則由主辦單位所與作者雙方共有，主辦單位（與策劃執行單位）有宣傳發表、製作廣告、商品、贈品、媒體刊登、雜誌報導等權利，不另給酬。
- 4、 參賽之作品若遇不可抗力之災害及意外事故所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賠償。